



申请梅州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办事指南

一、什么是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是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二、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主要包括：

- （一）住房困难的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二）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
- （三）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四）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 （五）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六）新就业无房职工；
- （七）在本地就业达到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
- （八）其他应纳入保障的对象。





三、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应具备条件及需提供材料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指定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

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的，与其共同居住的亲属可作为申请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患有精神疾病的成年人，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未共同居住的，原则上不安排实物配租，发放租赁补贴。

（一）住房困难的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人具有梅江区城镇户籍，并在梅州城区居住；
- 2、属于梅江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梅州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出售或赠与房产，且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出售房产用于治病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申请需提供资料（请带原件核对）

-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
- 3、婚姻情况（结婚证、离婚证或未婚证等能体现婚姻状况的证件）；

注：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协议复印件。

- 4、租赁房屋合同（现自行租住房屋的提供）；
-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6、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低保家庭）；
- 7、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低收入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 8、支出型困难家庭证（支出型困难家庭）；
- 9、患有残疾或其它重大疾病者应提供疾病情况（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有效病历或者其他法律文书）；



(二)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具有梅江区城镇户籍，并在梅州城区居住；

2、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梅江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



3、家庭人均资产在梅江区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年标准8倍以下（含8倍），人均资产认定按《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规定执行。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梅州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出售或赠与房产，且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出售房产用于治病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申请需提供资料（请带原件核对）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

3、婚姻情况（结婚证、离婚证或未婚证等能体现婚姻状况的证件）；

注：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协议复印件。



4、租赁房屋合同（现自行租住房屋的提供）；

5、患有残疾或其它重大疾病者应提供疾病情况（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有效病历或者其他法律文书）；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自毕业当月计算起不满5年；

2、申请人已与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聘用（劳动）合同，合同履行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以上；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梅州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出售或赠与房产，且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5、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出售房产用于治病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申请需提供资料（请带原件核对）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





-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梅州城区居住证（梅州市外户籍提供）
- 4、婚姻情况（结婚证、离婚证或未婚证等能体现婚姻状况的证件）；

注：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协议复印件。

- 5、聘用（劳动）合同；
- 6、学历情况；
- 7、租赁房屋合同（现自行租住房屋的提供）。

（四）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人已与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聘用）合同，合同履行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以上；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梅州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没有出售或赠与房产，且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优惠政策。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出售房产用于治病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申请需提供资料（请带原件核对）

-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
-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
-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梅州城区居住证（梅州市外户籍提供）；
- 4、劳动（聘用）合同；
- 5、婚姻情况（结婚证、离婚证或未婚证等能体现婚姻状况的证件）；

注：离婚的需提供离婚协议复印件。

- 6、租赁房屋合同（现自行租住房屋的提供）。

服务窗口：梅江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753-2193089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交通指引：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大园巷22号（梅龙路中国银行梅江支行侧入约200米、钟记腊味饭斜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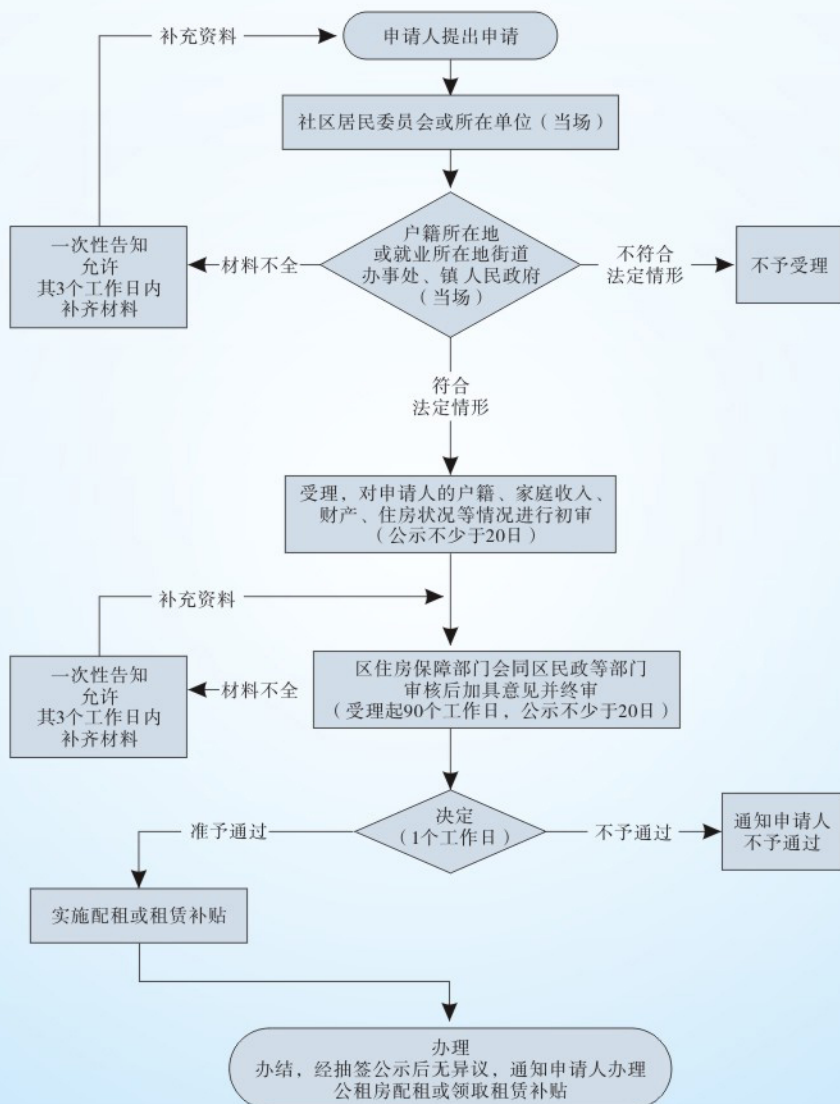
（一）市内乘坐3号、7号、14号、15号、26号公交车至梅江二路“太平洋百货”公交车站，步行300米。

（二）市内乘坐8号公交车至嘉应中路“新中苑”公交车站，步行400米。





四、公租房申请办理流程



梅州城区公租房申请办理流程图